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12 年 11 月 26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 17 人，实际参加董事 17 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经董事认真审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入股江苏股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暂定名）并开展区域性市场相关业务的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同意公司出资 1.04 亿元，认购江苏股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暂定名）52%的股权，最终认购公司名称、出资额及认购股权比例以江苏省政府及相关部门的批复为准，并同意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相关手续等事宜；同意公司开展区域性市场相关业务，并同意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组织制订相关制度、办理相关手续等事宜。

表决结果：1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 年 11 月 27 日